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33號

原告 游翔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通達利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4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640元，又此部分原告係請求給付薪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1,213元（ $0000 - 0000 \times 2/3 = 1,213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,5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2,213元（ $1213 + 1000 = 2,21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鍾尚勳